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王雅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1,000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。)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